

《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乔伟文集

卷一

先秦法制史·中国刑法史稿

山东大学出版社

乔伟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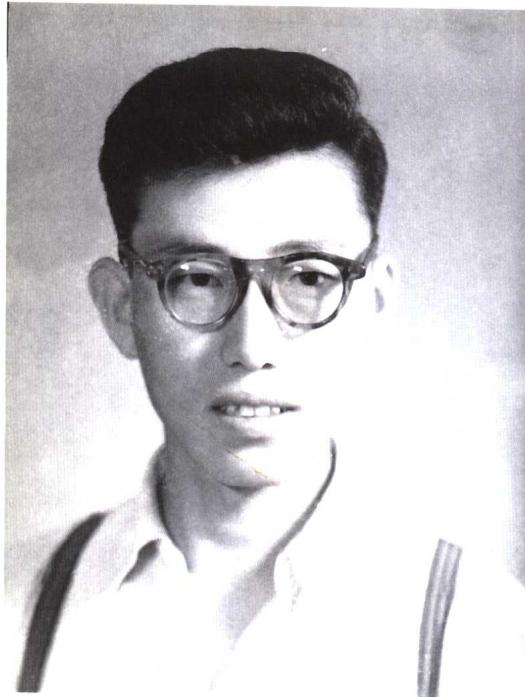
卷一 先秦法制史 中国刑法史稿

《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山东大学 岱山出版社



乔 伟
(1932年~19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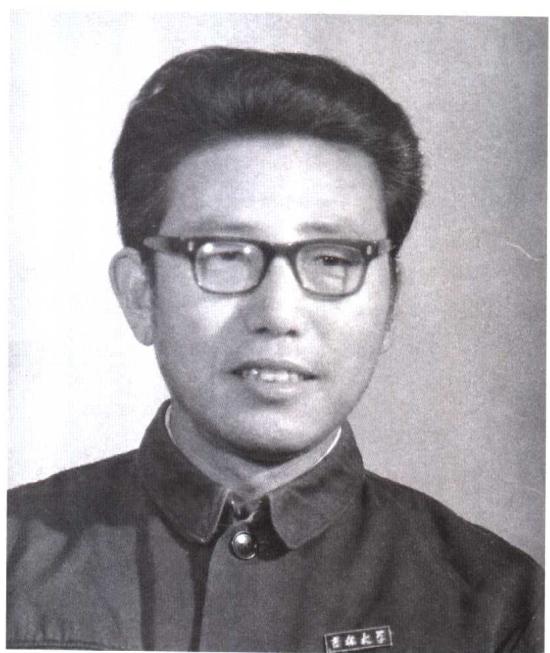


↑ 重返教师岗位

← 青年时代



↑ 在吉林大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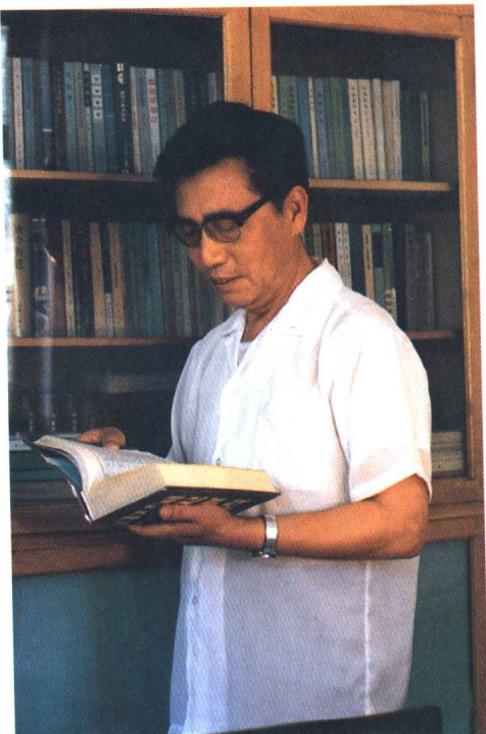
↑与日本友人合影
(右一为现山东大学副校长徐显明教授)



↑1989年与夫人何秀芳
摄于安徽黄山



↑在山东大学工作期间→





↑ 辛勤耕耘



← ↑ 担任山东省政府
首席法律顾问



悼乔公

——代序

徐显明

乔木岿然傲严冬
木讷寂言胜有声
青翠红叶早知寒
先领冰冷枝愈硬
生性刚直不阿俗
垂范后学其身正
千里学域镂金石
古时荀韩今时情

吾师高风，首推刚直。吾师之学，深在古今两通。今之法界，能得古今两论者，难觅二三人。先生早逝，法史

法理两界皆扼腕痛惜。

为生无不法颜曾，道德文章弟子承，追思永永无止期，守孝三载岂尽情？三年前乔伟先生驾鹤之时，我们曾集议为他出齐文集。三年来我们作为学生，无时不感到他精神的存在。他曾铺开过宏大的写作计划，《先秦诸子法律思想研究》、《荀韩比较研究》、《中国法律制度史》（下册）、《唐律再研究》，这些书的挈领部分皆已成字，只惜上天太残酷，未给予他完成的机会，他带走了太多的遗憾。我们今天所能做的，只是把他零散出版和发表的文字集成一个系统，以藉慰他至死不忘学术，至死不屈于人的精神与灵魂。

关于他的生平，文集收有他的“自述”，也有我十年前为他写的传记，为保持当时原情原意，今次编辑时基本保持了原貌。捧卷追思，先生仿佛仍在教诲于我，在《乔伟文集》即将面世之际，回忆先生坎坷的一生，缅怀先生的学术业绩，追思他对我国法律史研究及对法学教育事业的卓越贡献，将他的学术成果汇集起来作为贡礼献与恩师，以此弘扬先生之学术精神，我想，这是对乔伟教授最好的纪念。

乔伟自述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当我“风华正茂”的年岁，1957年那场政治运动，不知怎么“阴错阳差”地把我也卷了进去。有人说我是“在劫难逃”，我自己也觉得在“偶然”之中蕴育着某种“必然性”。不管怎样，风暴的后果之一，就是我被迫离开了教师队伍，并按照“废物利用”的原则，安排到图书馆线装古籍书库去工作。在政治上遭受挫折以后，我在事业上并没有灰心丧气，恰好这个书库的藏书非常丰富，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经、史、子、集、方志、丛书，应有尽有，真可以说是书籍的海洋，知识的殿堂。我当时的想法是：既然政治上已被打入“另册”，何不在学术上拼搏一番呢？我的目的和决心不是在图书馆永远当一名图书管理员，而是要把图书馆变成自学的课堂，充实自己，提高自己，以便为将来重新回到大学的讲台做好准备。应当说明，一个被宣布为“敌人”的人，在当时，我这种想法，不仅被认为是想入非非，甚至可能被认为是“猖狂的复辟”。但我那时，虽然处境险恶，

可我对党的政策充满了信心，对自己的前途充满了信心。基于我的并不太长的革命经历，我有一种信念：笼罩在我头上的阴云迟早会散去，那时，我们必将迎来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天。

人不仅对自然界的条件，就是对社会政治环境，都有极大的适应性。因而，善于奋斗的人，决不会为客观上的恶劣环境所屈服，而要“入乡随俗”，使自己适应客观环境，并进而通过自己的主观努力去改造外部条件，以期达到预定的目的。我被放逐在图书馆的时候，基本上就是这样做的。政治上的外境是很不得意的，事实上几乎被剥夺了一切公民的权利。但线装古籍书库比较安静，在那个年代，敢于光顾这里的人实在是寥寥无几。在这个“避风港”里，我可以专心一意地研究学问，很少有人来打扰我。这里几乎成了被人遗忘的角落，真可以说是“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春夏与秋冬”了。在那动乱的年代里，这真是一个难得的学习环境，我当然不会让那宝贵的时光在我身边偷偷地溜掉。

我原来的专业是搞现代法学的，而线装书库尽是古代典籍。根据“就地取材”的原则，我调整了自己的主攻方向，制定了一个比较详细的研究计划，专门研究中国法律制度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过去在大学期间，我学过《苏联国家与法权通史》，那是讲的外国，而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历史不仅时间上比苏联长，就其内容来说也极为丰富，我们应当为建立中国自己的法律史学科做出贡献。方向选定以后，我即开始工作。但从何着手呢？

我的路子是首先从搜集资料开始。搜集资料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向古人作调查研究的过程，只有在占有大量、真实的资料的基础上，才能撰写出有分量的论文和专著。线装古籍书库的藏书有二十多万册，这其中极有丰富的中国法律史方面的资料。但由于这门学科在建国以后一直受到冷遇，所以过去很少有人整理和编辑这方面的资料。这样，一切都得从头做起。我搜集资料的方法是：先从通典、通志、通考、各朝会典以及图书集成等类书入手，再进一步扩大到原著。经过反复查找对照发现，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方面的史料大都是从经、史、子、集中辑录下来的，古人叫做“信而好古，述而不作”，而为了在科学的研究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最好应用第一手材料，即从原本著作中去取证。这样写起文章来言之凿凿，一般是经得起检验的。第二手材料主要是别人转述的材料，因每个人的观点不同，故取舍亦不同，把这种材料作为论文的依据，即使不被引入歧途，也是缺乏说服力的。

古人云：“锲而不舍，金石可镂。”我就是本着这种精神在图书馆古籍书库工作了近十年，也可以说是我面壁读书的十年。十年来的收获是很大的，等于我又读了一个硕士学位再加上一个博士学位的课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现有的学术水平就是在这个时期打下基础的。据我三十年来的亲身体会，一个人若想在事业上取得进展，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才能；二是机遇。这二者缺一不可。粉碎了摧残我们国家科学文化的“四人帮”以后，又清算了一批扼杀人才的极左路线，笼罩在知识分子头上的乌云已

被驱散，祖国大地又充满了灿烂的阳光。我所期待的那一天终于来到了，我不仅重新登上大学的讲台，而且二十多年的沉冤亦得到了平反昭雪。我回到法律系以后，首先为本科生和研究生讲授中国法制史，接着又为司法部举办的高等政法院校师资培训讲授秦律、汉律和唐律，同时又为美国大学生访华团讲授中国律师制度。这一系列的讲学活动，使我在图书馆里研究的成果得到充分发挥。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在逆境中的刻苦钻研，也不会很快就能开出这些课程的。与此同时，当我恢复了作为人民教师所应享有的创作权利以后，就接连不断地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一些重要的学术论文。如《商鞅的法治理论与实践的初步研究》、《族刑连坐法的初步探讨》和《荀韩政治法律思想的比较研究》等。这后一篇论文刊于《哲学研究》，并由日本北海道八幡大学校长横松宗教授翻译成日文，收入由他主编的《中国年鉴·哲学部》，并连同我在《社会科学战线》上所发表的《荀况“法后王”考辨》一文，铅印单行本在日本发行。不久，吉林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我的三十多万字的专著《中国法律制度史》一书，我还作为副主编及撰稿人参加了全国统编教材《中国法制史》的统稿及编写工作。1979年评定教师职称时，我5月份定职为讲师，同年12月被破格提升为副教授，这也可以说是对我多年来辛勤耕耘的评价吧。我谈到这些往事，决不是想炫耀自己，只是想通过我的这段经历告诉读者：一个人的成功，关键在于他在政治上受到打击与挫折以后，能不能在事业上坚持下来，并满怀信心地面对未来。

简言之，坚定的信念、顽强的毅力和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这些就是我在逆境中成才的秘诀。

乔木青青

徐 显 明

“生命之泥被委弃在土地上，不生乔木只生野草，这是我的罪过。”让我们以鲁迅先生的名句引出本文集的主人公——著名法学家乔伟教授。

—

乔伟，又名乔木青，1932年出生在黑龙江省林甸县一个贫苦农民家庭里。在他初谙世事的童年，“九·一八”事变后的国耻正蒙罩在东北三千万人民的身上。他亲眼目睹了中华民族抵御外侮不屈不挠的斗争，幼小的心灵从此孕植了反抗压迫的坚强性格。在他刚能手提肩挑的时候，便跟随父母搏击于林海雪原之中，过早地体尝到生活的艰辛，使他养成了不畏困难、敢于斗争的顽强意志和光明磊落、表里如一的个性与品格。

抗战胜利后，他从日寇的蹂躏中挣脱出来，进入民主

中学，开始接受党的教育。在系统地学习了毛泽东的光辉著作以后，逐步坚定了跟着共产党走的决心。15岁那年，他被选举为所在中学的学生自治会主席。翌年，他在一位来自延安的老干部的带领下参加了已进入高潮的土地改革运动，以不及枪高的身躯成为革命队伍中年轻的一员。从此，他在“暴风骤雨”之中，走南闯北，经受着革命的洗礼。土改结束后，他被分配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任省主席秘书兼政报编辑。他在回忆参加革命这三年多的经历时说：“这期间我体会最深的是革命需要知识。革命者的知识越多，对革命的贡献就会越大。”这一体会成了他后来弃政从学的动因。

1951年，他以优异成绩考入我党创办的东北人民大学（现吉林大学），入法律系法学专业学习。名家宿学的精讲善诱使这个山沟来的青年视野大开，他的活跃的思维开始遨游于知识的海洋。他对当年大英博物馆固定着马克思身影，对当年长沙定王台省立图书馆伫立着的毛泽东高大身躯十分敬仰和钦佩。他以伟大的革命导师为榜样，上课时认真听讲消化，课余时间，几乎全部浸润在书的瀚海之中。他的手不释卷，坐不停笔的读写习惯即养成于此时。四年中，他的学习成绩全部优良，并经常为报刊撰稿，成为《吉林日报》的特邀时事评论员。

然而，严霜并不因禾苗幼嫩而偏降温情。1955年，正当他踌躇满志准备将四年所学献给祖国的法学事业的时候，“反胡风运动”的阴霾落到了他的头上。只因向某人发出了难以回答的质问，他与同情他的同学一起被打成

了“反革命小集团”，这是他在人生道路上遭受的第一个挫折。他曾闭门思过：“我错在哪里？”他认为自己并没有做对不起党的事情，而正是按党的教导办事。于是他的拒理抗争得到了时任吉林大学校长的著名教育家匡亚明的理解。知人善任的匡校长在他毕业后，将他调至身边任秘书。处境的突然改变，使他在政治上不再郁悒自叹。在跟随校长一年多的时间里，他耳闻目睹匡老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和勤恳工作的高风亮节，开始思考自己的未来走向。在匡校长的诱导勉下，他立志为党的法学教育事业献终身。1956年，周恩来总理发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借此东风，他向学校提出回法律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请求，旋即被获准。从此他以风华正茂的朝气开始登上了大学法学的讲坛。三年中先后讲授了宪法学、劳动法学、民法学等课程。授课之余，他笔耕不辍，当时仅有的两家全国性法学刊物《北京政法学院学报》和《政法研究》都留下了乔木青的耕耘记录。

出人意料的是，正当他满怀壮志，在学术上青云直上之时，历史的误会又一次把他推入深渊。他在当时受到鼓励的鸣放发言被歪曲为三大罪状：为肃反翻案，为老教师喊冤叫屈，攻击党的领导。随之他被扣上了“右派”帽子，一夜之间由人民教师变成了“人民的敌人”。三大罪状对应三种处罚，政治上他被开除了团籍；行政上他被撤销教师职务；经济上他被取消工资，只发给少得可怜的生活补助费，进而被送往农场进行劳动改造。这突如其来的打击，令他悲愤，令他不解。在农场，他眼看着自己的同伴

在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被折磨病倒，倾听着同类们日复一日的同样内容的认罪忏悔，开始思考自己怎样在逆境中做人。在非人的待遇和迫害面前，他用坚定的信念和秉性保全应有的人格，他基于多年来党的教导和自己对反右斗争的认识，在当时抱定的宗旨有三条：“是不是反党自己最清楚——不管别人怎样扣帽子”；“即使按当时的标准，划自己为右派也是不折不扣的冤案——不管整我的人用意是什么”；“我们的党是实事求是的党，颠倒了的历史终有一天会重新颠倒过来——不管这一天要等多久”。三十年过后，他动情地回忆这段往事时说：“三年的劳动改造，我所以拒不认罪而又在高压之下身体未垮，有两个信念在支撑着我，一是我相信党，个别打击我的人并不代表党，我从不认为是共产党把我打成了右派。我的冤案是党内的不肖分子，是那些嫉贤妒能的投机者假借党的名义向我发泄的个人私愤。二是我把劳动改造视为磨练意志和锻炼身体的大好机会。圣人云，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政治上的折磨是苦我心志，劳动改造是劳我筋骨。只要想到党还会有让我重新出来工作的那一天，劳动也就由苦变乐了。”这些语言现在听起来令人振奋，而在当时凝结出这样一种信心是需要多么坚硬的风骨啊！他以他的个性在三年的改造中从未写过一个字的认错书。他的同伴们说：“乔伟独占两最：劳动态度最好，认罪态度最坏。”不少人戏称他是“顽固的年青老右派”。他常吟鲁迅先生的警句以明节：“人可以没有傲气，但不可以没有傲骨。”坚不可摧是他取名乔木青